

这份事业,值得我献上青春

警察节里,来听警察们的“青春”故事

1月10日,中国第4个警察节,高新区公安分局举行了庄严的升旗和宣誓仪式。高新区公安分局始建于2010年,作为年轻的公安分局,他们与高新区同成长,共进步,在警察节当日,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名公安民警,来听听他们的“青春”故事。



派出所教导员,现在刑侦大队工作

们能为他们追回多少损失,这也是我当下以及未来努力的方向!

“永远不会忘,老奶奶那亮晶晶的眼神”

孙萌阳:从警8年,高新区公安分局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成绩突出个人

从警以来,我勤走访、跑现场、深研判、作保障,不管在哪个岗位上,我就一直一个念头:为群众办好事、办成事!还记得有一年冬天,一名群众到所里求助,说她的母亲走丢了。天寒地冻,老人如果遇到意外可能就有生命危险。我与值班民警一边查看周边监

控,一边争分夺秒地逐段寻找,仅1小时就找到了迷路的董奶奶,安全将她送回家人身边。我永远不会忘记,满头银发的董奶奶在寒风中颤颤巍巍地拄着拐杖,和女儿相拥而泣时那亮晶晶的眼神。

“我是想用最快的速度帮老百姓把事情办结”

朱琳:军转警5年,高新区公安分局民警,2023年荣获市局嘉奖

我曾经是武警部队的一名子弟兵,现在是公安战线的一员,脱下军装,使命依然在肩,为民服务的本色依旧!

如果说最难的事儿,其实每天都一样,通宵出警、全国追踪,那都是常事儿!我不会说好听的,但是我就是想用最快的速度帮老百姓把事情办结!

“救人时,我毫不犹豫地跳了下去!”

刘进欣:从警2年,高新区公安分局辅警,2023年山东好人、三星辅警

从部队到警队,全都是因为坚定的热爱!这2年,印象最深的就是海边救人。那天我休班,晚上在海边散步时,突然听见有人大喊救命,我冲过去一看,有群众坠落海里,已经被浪冲走一百多米远。我当时毫不犹豫地跳了下去,拼命地往前游,后来在巡逻警力的帮助下,一起把落水群众拉到船上,这才救回了他的生命。当时,我一点没觉得害怕,有些事,总要有人去做;有些人,必须勇往直前!

YMG全媒体记者 林媛
通讯员 李欣 刘璟逸 摄影报道

“这份事业,值得我献上一整个青春”

程欣:从警20年,高新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副主任兼警务保障室主任

我们刚建局那会儿,警力不足,辖区治安情况也比较复杂。我们几个女警除了自己的本职工作以外,还要跟男民警一起参与社区走访、接警办案、巡逻维稳等工作。记得我们建局的第一个元旦前夕,是我的巡逻岗,需要我在辖区巡逻到凌晨五点,当时辖区工地多、人员复杂,我老公担心会有危险,但他又非常理解和支持我的工作,于是决定跟我一起巡逻。当时他还开玩笑说,如果遇见歹徒,他算不算见义勇为。那晚,我们在警车上跨年,当时我就在想,这份事业,值得我献上一整个青春!

“老百姓最关心的是我们能为他们挽回多少损失”

宫祥文:从警16年,高新区公安分局马山

芝罘区去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00余件 挽回和避免损失 2000余万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刘世然)构筑法律援助网络,提升便民利民措施,强化案件质量监督,芝罘区法律援助中心通过这三项举措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2023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200余件,为受援人挽回和避免损失2000余万元,解答法律咨询3500余人次。

纵向建立了以芝罘区法律援助中心为依托、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为延伸的三级法律援助网络;横向在妇联、残联、老龄委、团委等社会组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及时为有法律援助需求人员提供帮助。此外,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等办案机关设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站,安排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在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部门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及时为农民工维权提供咨询、代书、援助等服务。通过加强法律援助网络建设,实现了“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方便了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制定《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办法》,调整、精简法律援助律师,实行优进劣出制度,提供标准化服务;对一般案件简化程序,快速办理,当日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对材料不够齐全但情况紧急的案件实行容缺办理,先行指派律师,再补充材料;对符合法律援助法规定的事宜,实行申请人诚信承诺制度,直接获得法律援助;将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妇女、农民工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组建“刑事辩护律师团”,大力开展刑事法律援助。

同时,注重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强化对办案过程跟踪监督,对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办理、结案等环节的案件质量,采取庭审旁听、回访受援人、案卷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并限时督办、整改。



交通宣传不停歇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潘佳 摄影报道)2024年1月10日,是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也是第38个“110宣传日”,为切实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月10日上午,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积极参与了分局组织的“110宣传日”活动。

活动中,大队宣传民辅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围绕

群众出行安全、冬季交通安全知识等便民实用的警务知识,面对面地向群众进行讲解。同时,宣传民辅警结合辖区道路实际情况,通过列举近期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重点宣传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涉牌涉证及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和后果,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要学会自我安全防护、重视交通安全、出行注意安全、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培养良好

的文明交通出行习惯,营造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1月9日上午,蓬莱交警大队还积极组织民辅警参加了分局举办的“庆祝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暨警营开放日”活动,区教体局、郝斌中学师生代表参加了活动。尽管气温突降,参加活动的民辅警们仍然一丝不苟地带领同学们进行了警姿站立、手势操等培训。

龙口法院审执联动促履行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运费49971.15元及逾期利息。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该纠纷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再加上双方一直是合作关系,在征得原告同意后,决定展开诉前调解工作。

近5万元运费久拖不付

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均为企业,原告烟台某物流公司与被告新疆某酒业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签订货物托运合同,由原告为被告托运货物,原告按合同约定将货物由新疆某酒庄运至烟台市某酒业,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费。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于2021年8月5日付款5万元,剩余运费迟迟未付。无奈之下,原告将其诉至法院请求

也有利于你们后续合作共赢”。

经过多番努力,双方态度逐渐缓和,各自作出让步,案件调解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自愿放弃关于利息的诉请,被告自愿支付运费49971.15元,于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30000元,剩余19971.15元于2023年10月30日前支付完毕。双方握手言和,签订了调解协议。

“纸上权益”变“真金白银”

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后,约定给予一定时间偿还案款,但约定期限届满后被告仍未履行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被告发出相关法律文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支付义务,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法律后果,同时马不停蹄对被告进行全面网络查控。慑于强大的执行压力,被告来到法院与原告进行了面对面协商。

“生意不景气不是拖欠运费的理由,诚信经营才能让公司走得更长远。”在执行法官的教育劝诫下,被告表示愿意履行支付义务,约定剩余案款分三次支付,并在执行和解书上签字按下手印。结案后,执行法官定期通过电话督促被告按期履行义务,直至近日,被告按照协议已将全部案款履行完毕,一起涉企业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件顺利执结。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宋玉雷

烟台法院获多项省级荣誉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曲晓梦)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下发通报,对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和审判监督、行政装备、教育培训、司法政务工作及“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精品案例评选和讲评活动、全省法院司法技术优秀业务成果评选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通报表扬。烟台法院多个集体、多名个人获表彰。

其中,烟台法院民事审判和审判监督工作2个集体、7名个人获山东高院通报表彰。烟台中院民事审判第四庭、芝罘法院民事审判一庭被表彰为表现突出集体。烟台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四级高级法官尹鹏亮,芝罘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二级法官项勋,福山法院行政审判庭四级法官助理李晓荣,莱山法院民事审判庭二级法官程晓娜,牟平法院民事审判一庭一级法官隋秀桥,莱州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邱志霞,莱州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姜俊岐被表彰为表现突出个人。

在全省法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精品案例评选和讲评活动中,烟台中院高磊和福山法院王明达参评的《一份迟到十年跨越生死的赡养费》、烟台中院陈辉参评的《牟平区某葡萄酒商行诉李某厚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福山法院武光会参评的《多方调查助力农村“婚房”办证》获得三等奖。烟台中院尹鹏亮参评的《某柴油系统(烟台)有限公司诉矫某滨名誉权纠纷案》、招远法院王涛和王新鑫参评的《多元调解“迁坟案”》获得优秀奖。

芝检一案例入选 全省人民监督员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孙辰颖)近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工作典型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由市检察院案管办推选的芝罘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刘静办理的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于某故意伤害案成功入选。

下一步,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落实省院党组“重质效、稳规模、强监督、促公正”的工作导向,及时提炼经验做法,加大案例培育力度,积极向省、市院推介,努力形成在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更具典型性、引领性、创新性的优秀案例,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员工作走深走实。

企业无力还贷被两家银行起诉

莱阳法院多方调解促共赢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乃正)近日,莱阳法院通过调解妥善化解了一民营企业的经营困境,既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又保障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2022年以来,受疫情和养殖场事故影响,莱阳市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链发生断裂,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导致银行还贷出现逾期。2023年2月,该养殖公司先后被甲银行、乙银行起诉至莱阳法院,甲银行、乙银行请求法院判决该养殖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乙银行对涉诉被告名下的存款、车辆等申请诉前保全。

接到此案后,承办法官张生涛通过调取一体化平台数据,发现涉案企业2022年之前从未发生涉诉情况,直到2023年资金出现问题,为了让具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在诉讼服务中切实减轻诉累,缓解资金压力,赢得发展时间,张生涛通过实地走访养殖企业、电话联系金融机构等方式,全力化解矛盾纠纷。

“法官你好,我们确实不是恶意拖欠还款,疫情三年对我们养殖业的冲击太大了,形势刚刚好转,我们养殖场又遇上了传染病,饲养的猪和鸡死了一半,资金确实遇到了困难。但我们可以和银行协商,看看能不能别影响我们养殖场的信用,我们还是想通过正常生产经营尽快还上欠款。”张生涛在走访中了解到,由于市场和传染病的影响,该养殖场的正常经营确实遇到了瓶颈。

为了在双方利益中找到平衡点,张生涛多次与金融机构代理人沟通,向其讲明企业发展遇到的困境以及采用必要的合理的方式延期还款,给予企业一定的发展时间,促进双方共赢。

经过法官多次努力,最终,甲银行同意给予涉案企业一定还款期限,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双方达成延期还款调解协议。在与乙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中,涉案企业作出还款承诺并提供相应担保,双方达成借款延期协议,银行向法院解除了保全并撤诉。至此,两起涉企纠纷圆满解决,达到了双赢的良好效果。

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

市法律援助中心获赠锦旗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朱灿)“非常感谢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援助律师,帮我们打赢官司拿到赔偿,让我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近日,受援人林女士的亲属来到烟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递上一面锦旗,对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提供法律援助表示感谢。

据了解,受援人林女士的丈夫被路边施工的车辆撞倒致其死亡,林女士为索赔多方奔走无果,最后到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经援助中心审核林女士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依法对其提供援助。上海市德尚(烟台)律师事务所援助律师李玲玲帮助林女士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经过严谨细致的准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赔偿死亡赔偿金、医疗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历经一审、二审,最终法院支持了林女士的诉讼请求。

一面锦旗不仅是一份赞许,更是当事人对援助工作的认可。下一步,市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认真落实法律援助“民心工程”,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结合妇女节、全国助残日、儿童节、建军节、重阳节、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聚焦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老年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法律服务需求,通过办理好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全力维护好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让人民满意的法援惠民服务品牌。